

低保金不能成为权力工具

“孔融让梨我不让”的真诚更发人深省

在小学一年级语文考试中,上海一名小学生在回答“如果你是孔融,你会怎么做?”题目时称“我不会让梨”,被老师打了大大的叉。该名小学生表示,4岁的孔融不会这样做,才这样写答案,并坚信没有答错。网友认为,“言之有理”就算对,说出自己的心里话更不能算错。(《东方网》4月19日)

“孔融让梨我不让”被判错,这样一则微博引起了舆论强烈的关注。笔者注意到,由此再次引发了教育僵化和压制学生天性的批评潮水——孩子说真话,何错之有?

作为一道语文考题,“如果你是孔融,你会怎么做?”的命题本身就注定了答案的多元化,教育管理者在命题的时候就应该考虑到当前学生开放活跃的思维认知,采取灵活的评判标准,兼顾不同孩子的不同表达,甚至还要宽容少数孩子的个性鲜明。这样的事情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教育模式因循守旧、不会变通的弊端一面。但也不必过度阐释、上纲上线。

与“孔融让梨我不让”的对与错或者是与非相比,我更关心这个孩子的貌似稚嫩实则非常成熟的价值观念:“我问:你为什么写‘我不会让梨?’他答:我认为4岁的孔融不会这样做的。我问:为什么呢?他答:因为他只有4岁。”老师在讲授“孔融让梨”的课时,肯定做了详细的解释和正面道德精神的引导,而一名一年级的小学生为什么会怀疑老师的“引导”,同时反过来坚定不移地认为“4岁的孔融不会让梨”呢?

有网友将之称为弥足珍贵的独立判断力,说这样的孩子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诚然如此。质疑老师、质疑课本乃至质疑教育体制,都不该是洪水猛兽,应该保护和尊重学生的质疑精神。只不过,“孔融让梨我不让”从始至终都与质疑无关,反倒更像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势。在我看来,如果这段对话不是这位家长的编造,那么,与其说“孔融让梨我不让”基于教育叛逆,不如说是现实价值和成人价值观对于孩子的渗透力量无比的强大——无论是身边的成人行为活教材,还是各种“不需要让梨”的家庭环境,耳濡目染之下才导致了这般的认知逻辑。

事实上,我们随地乱扔烟头,学校教育孩子要注意公共卫生;我们热衷于猎奇窥私,学校提倡孩子“绿色生活”;我们自私和狭隘、缺乏宽容和信任精神,老师要孩子们从小团结友爱谦恭礼让……成人社会的欲望放纵毫不顾忌孩子的成长,为正在改革发展的教育带来了巨大的困境——“孔融让梨我不让”的真诚更发人深省。 陈一舟

低保金,是特困家庭的救命钱,按有关规定,应以财政涉农资金“一本通”的方式直接发放到户。然而在甘肃陇西,低保户每人每月30元低保金,却被村干部收走,强制以一只羊羔800元、一头小牛犊3600元的价格,买牛羊发展养殖,被网友称为“坑爹扶贫”。

看到这个新闻,心里不仅沉甸甸的:贫困地区农民不仅生活苦,而且往往无法保障自己为数不多的合法权利。近年来中央连续出台惠农措施,但政策的阳光,总会不期而遇乌云。比如这个低保金,明明是国家补贴农民之举,却成为村干部搞“胡萝卜加大棒”的工具。

低保金能成为权力工具,究其原因,低保评定不是严格基于客观标准,一个小小的干部,可能掌握着低保金的予夺大权,不由得贫困的农民不低头。

胡萝卜加大棒本身是个比喻,在现实中往往那么讽刺。在那些特困家庭,低保金还没拿到手,就被逼举债购买天价摊派的牛羊时,那些同样是农村出身的村干部,何以没有恻隐之心?这是因为,对没有自省意识者,权力容易变成一剂慢性毒药,会腐蚀我们的同情、正义、敬畏之心。

事实上,“坑爹扶贫”事件中,值得重视的正是权力的骄横。一位当事村干部说:“你用了国家的钱,就得把这个羊养了。”这句话于是一个不由分说的土法律。

村干部俨然以国家代言人自居,而国家关于低保金的若干法规,被他轻率地以“养羊”的命令替代了。

设想一下,如果低保户的遴选有客观严格、不被村干部左右的标准;如果有关低保的政策能被不折不扣地落实;如果一切超越职权违反法规的行为会被惩处,那么,可以预见,村干部会谦卑得多。

一方面,农民和村干部的法制意识、素质觉悟都有一个缓慢提高的过程;另一方面,作为此次事件的始作俑者,当地政府对于“基础母畜扩群任务”进行摊派,且不说价格本身是否存在不合理,单就强行“摊派”本身而言,就是违背法治精神的行为。因此,法治建设任重道远,破除人治,遵从法治,这是我们能为那些低保户、也是为我们所有子孙后代所作的贡献。 刘志权

修正“时间就是金钱”观念

“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是深圳十大观念之一。据深圳人说,这个观念在30年前应运而生,它是最有代表性、最能反映特区成立早期深圳精神的观念。我深信,这个观念过去对深圳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对整个中国产生了难以估量的深远影响。

30年过去了,我们今天可否根据实际情况,对这一观念作出一点修正呢?我想了几个方案:一、时间就是效率,质量就是生命。二、时间就是财富,质量就是生命。三、时间不全是金钱,效率不等于玩命。我大胆提出修正“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观念,不知道能否被深圳人所接受。我以为,这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

《人民日报》4月9日有一篇文章谈到:急躁、浮躁、暴躁已成为今日中国的社会通病。昨天,我看4月19日(提前出版)《东方瞭望周刊》记者专访德国汉学家顾彬的文章。他说,语言是作家一生的情人,但是中国当代小说家一般不会花一天时间来考虑一个词一个字。德国当代作家如果写小说的话,他们一天最多会写一页。莫言呢,四十几天就能写出一部长篇小说,翻译成德文800页。如果是托马斯·曼,这个长度他要写3年。我想,当今中国社会通病的病因,主要是重速度、重数量、重金钱而不重质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观念已经深入中国人的骨髓。在一切物质匮乏、人穷疯了的时代,这个观念有其合理性、进步性。抢时间、抢速度,就是抢金钱。今天,我们有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应当在追求金钱和效率的同时,把追求质量提到日程上来了。没有质量的效率,如同沙滩上盖大楼,早晚要出事。 苏文洋

收费路节日免费体现政策善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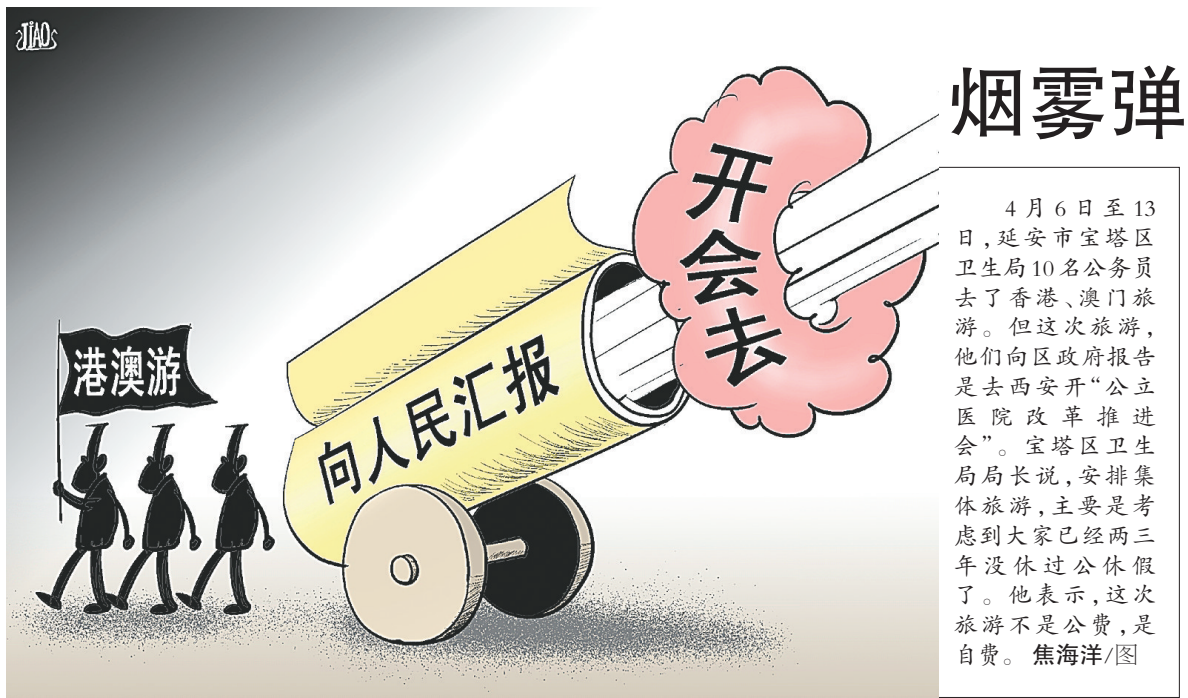
4月17日,交通部消息称,正研究重大节假日收费公路免费通行问题,按程序报批后争取尽快实施。2011年6月以来,停止收费的公路总里程为3706公里。(4月18日《京华时报》)

“节日免费通行”在一些地方已经付诸实施,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今年春节期间,陕西省收费公路自1月22日至1月24日,对所有合法装载车辆免费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按规定缴费。除此之外,春节期间免收通行费的省份还有山东、河南、河北、吉林、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

收费公路节日免费通行的意义在于两方面,一是有助于化解节假日期间交通拥堵的现象。随着车辆的增多以及自驾游成趋势,重大节日往往成为出行高峰期。一些车流量原本很大的公路,因为收费站的存在,反倒形成了肠梗阻,降低了车流通行速度,加重了道路拥挤程度。收费站前排队长达近千米,甚至几千米的场景并不鲜见,一度激起民怨。由于收费站的窗口已经固定,无法像售票那样进行分流,如果不取消收费放行,这种局面无法用其他替代方法解决。二是收费公路节日免费,直接通过价格反馈利于民,既是对公众过节的一种支持,也有助于体现公路的公益性。

在公路收费行为有其自身存在的合理性,各方利益纠葛难以厘清,“一刀切”的取消又有难度的情况下,从较为容易实施的“节日免行”切入,既契合了民众期盼,又为收费公路让利于民找到了一条出路。同时,重大节假日收费公路免费通行也可作为收费公路渐进式改革的尝试,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虽然收费公路重大节日免费让人看到了收费公路改革的希望,也算是对公众诉求的一种积极回应。如果连如此有限的诉求都难以实现,其他制度设计也可能沦为“画饼”,无以取信于人。如此而言,收费公路重大节日免费行宜早不晚晚,应加快制定和落实这一举措,尽快将制度付诸实践。对于相关决策部门来说,这也是对其执政取向的一次检验。 唐伟



烟雾弹

4月6日至13日,延安市委塔区卫生局10名公务员去了香港、澳门旅游。但这次旅游,他们向区政府报告是去西安开“公立医院改革推进会”。宝塔区卫生局局长说,安排集体旅游,主要是考虑到大家已经两三年没休过公休假了。他表示,这次旅游不是公费,是自费。 焦海洋/图

去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今年4月16日,在“指导意见”已经实施1年多的情况下,新华社受权发布了这个“指导意见”。这个“指导意见”的公布和实施,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市场改革的重要一步。

“分类改革”需厘清权力市场边界

这次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涉及126多万个事业单位,3000多万名正式职工,以及这些单位的非正式职工和900多万名离退休人员,共计4000多万人。这样的改革,牵涉面广,涉及权力部门多,因此,无疑是既存利益格局的一次引入关注的变动,是一次名副其实的攻坚战。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结果如何,是改革攻坚期成果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增大,现有行政体制与市场机制之间的张力不断加大。改革30余年来,行政体制的现状与市场化的要求不相适应,而且碰撞越来越激烈。行政权力的非规范化,既不适应市场化的要求,阻碍了市场的发展和成熟,同时也损害了行政权力自身。按照市场化的要求,按照权力规范化的要求,对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改革,是约束国家行政权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必由之路。

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中国现有事业单位将在5年之内,按照行政法法、经营服务和公共服务三大类进行分类。到2020年,现有事业单位中,经营性的事业单位将转变为企业,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事业单位将划归政府,变成政府的职能部门。这样的改革,就是把政府一直在管、正在管,但却不该管、管不好的微观事务交给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由此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这就是说,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政府在下放一部分权力的同时,也要收回一部分权力,让政府更像政府,社会更像社会,市场更像市场。

由此,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就要在以往的纵向“放权让利”的断点上,接续向社会公益组织以及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横向放权,把那些分散政府精力、人力和财力的事情,让更恰当的主体去实施。当然,与“放权”相应的,是收权。这就是把政府的权力从市场上收缩回来,让市场的“无形之手”发挥主导作用。只有如此,政府的干预才能在“市场失灵”的时候,更加显现出其效果。

社会组织不发达,其实是近些年民生投入与产出的经济效益难尽如人意的原因之一。

政府给自己附加过多的职能,揽过太多的工作,既不利于公益事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也不利于充分发挥事业单位的服务功能。而一些单位的事权不清,“既当裁判,又当球员”的现象,更是造成社会不公、市场信号体系紊乱的根源。“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是社会成熟、市场成熟的前提条件之一,也是政府行政权力规范化的基本标志。

放权给社会,收权于市场,这样做,不是简单减人、减机构,把服务的包袱、财政的包袱甩给社会组织,更不是把事业单位搞小、变弱或“另起炉灶”,而是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因为转变和规范政府行政权力的行使方式,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前提之一。 何人可

“坑爹扶贫”背后的“项目病”和“低保病”

低保户本身日子难过,还要掏800元购买政府引进的种羊,房子都盖不起,却得先交钱发展养殖。甘肃省陇西县大力推行的基础母畜扩群近日遭到一位网友不断发文揭露,认为是“坑爹扶贫”,其中存在变相买卖和强行摊派。有村干部称,“你用了国家的钱,你就得把这个羊养了。”(4月18日《新京报》)

一只小羊羔收取800元,一头小牛犊收取3600元,这就是陇西县低保户为该县大力推行的“基础母畜扩群”扶贫项目需要付出的成本,同时这也是低保户为保住低保户资格需要付出的代价。圆于地域物价和牛羊品种的不同,800元的小羊羔和3600元的小牛犊是否为“天价”我们不得而知,但不惜手段地强力推行这种扶贫项目,以至于连低保户都不放过的做法,却实在很值得商榷。扶贫是政府在贫困地区实施的一项重要惠民措施,而低保的惠民意义更是无需多言,然而,为什么这两项原本充满着政府责任和政策关爱精神的惠民政策,在许多地方的推行过程中屡屡走样并引发民怨呢?

我认为,在陇西县“坑爹扶贫”的过程中,当地政府及其相关官员患上了两种疾病——“项目病”和“低保病”。

先说“项目病”。这是许多地方在扶贫中经常犯的一种流行病。这其实也是一些政府官员拍脑袋扶贫的结果,一听说某品种果树效益大,就立即逼令果农们将原先的果树砍掉种新的;一听说温室大棚见效快,就立即动员全县农民发展温室大棚;一听说畜牧养殖有前途,就不顾农民反对,令农民上马养殖……推行这些扶贫项目有难度怎么办?那就把这些项目分解成各乡镇的“任务”,逼着各乡镇完成“扶贫任务”。就这样,扶贫变成了项目、变成了“任务”,变成了越俎代庖,而真正被扶贫的对象却往往被政府牵着鼻子踉踉跄跄地奔跑着。由于缺乏市场经营方面的成熟经验,这些扶贫项目很容易无疾而终,进而导致农民陷入“越扶越贫”的怪圈。

再说“低保病”。这主要是一些官员对低保政策的认识出现了偏差所致。在有的官员看来,低保户所享有的低保金,是一种恩赐,是飞来横财,在发放低保金的时候便很有一种居高临下的“嗟来之食”的意味,有些官员甚至把低保资格当做要挟的手段,“你用了国家的钱,你就得把这个羊养了”,这样的说辞显得格外理直气壮,其中的潜台词意味非常明显——你以为国家的钱是白用的?

扶贫当然需要上项目,但这扶贫项目不该沦为官员的政绩“任务”,更不该不顾及扶贫对象的实际情形一味地强力推行;低保户享有低保金是一种国家层面上的福利,并没有给政府官员完成政绩“任务”的义务。扶贫和低保都是“好经”,但“好经”还须好好念。 辛木

为政不移公仆之心

“只有我们把群众放在心上,群众才会把我们放在心上。”面对一些违法违纪案件的教训,每个领导干部都应重温胡锦涛总书记的谆谆告诫。

领导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公仆。这不仅是一种称谓,更是一种责任和要求。一切属于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归功于人民。做人民公仆,就要以公仆之心鞠躬尽瘁,以赤子之心执政为民,把权力看做是为人民服务的责任,而不是享受;把职位看做是为人民服务的岗位,而不是一种待遇。决不能口头上自称公仆,行动上却高高在上;决不能表面上大公无私,背地里却把权力私有化、商品化。

“处下事,当以天下之心出之。”公仆之心,实质是为民之心。党员领导干部把人民当主人,做人民的公仆,这是我们立党治国的根本。时刻牢记“为政不移公仆之心”,始终坚持法大于情、公大于私的原则,把公仆意识渗透到执政观、利益观、权力观中,保持一颗公仆心、一份公仆情,才能真正做到权力面前不谋私、利益面前不伸手、金钱面前不动心,清清白白为官、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干事,永葆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 马永

毒胶囊事件 药监局更须向公众道歉

企业,那么,普罗大众的生命健康权也只能停留在静止的法条之上了。换言之,企业的自律无法杜绝“毒胶囊”的诞生,关键还在于监管部门全面而严格的执法。但现实情况是,负责毒胶囊药品监管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存在的严重不作为现象。

有一种说法,药监局要监管全国数千家制药企业,以药监局的人力资源,只能对监管产品进行抽检。但是,即使是抽检,也未见监管部门列出“抽检率”与“抽检范围”。正如药监系统一名内部人士所道出的:目前中国对药品监管所采取的措施,更像“防止好人做坏事,而不是防止坏人做坏事”。

监管部门效率低下,甚至直接无所作为,这已经让人怒不可遏,但遗憾的是,这还不是最糟糕的情况。因为在干预药品市场方面,监管部门展现的是一种异常勤快的姿态。前文提到,涉事企业将原因归为“体制”,深入观察之后可知,此言并非完全没有道理,也并非为药企卸责,而是要阐明:时下正在进行的医药改革,为了降低药价,采取了政府阳光采购,药企低价竞标的方式,这样的方式本该取得良好成效,并广受赞誉。但是,一个基本的前提在于监管部门必须到位,针对药企,更是针对负责采购的人员。否则,可预见的情况便是,药企在国家低价的压力下选择“造假”,而为了使假药进入采购市场,势必要贿赂采购官员。最终,在这一利益链条之下,民众肯定大受其害,药企肯定不会亏本,采购官员将赚得盆满钵满,国家则会遭遇信誉危机。

因此,一个极其悖论的问题摆在公众眼前。对于那些无良的药企,我们必然要去谴责;但如此一来,这排山倒海的声讨,也正好帮助相关的监管部门扩张自身权力。面对药企,我们已经无可奈何,面对监管者,公众又何尝具备监督的能力呢?然而,如果权力扩张之后的监管者,只是能够更加如鱼得水地干预市场,却并不真正热衷于监管本身,那今天的舆论声讨意义又何在呢?所以,一个颇为复杂但却无法绕过的途径是,公众必须实现对于监管者本身的监督,并且通过对监管者最终实现对药品质量的控制。也基于此,药监局的公开道歉乃至对它的问责,应当更为迫切和重要。 南文